

广东省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可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的范畴

第二章 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业务的一般程序

第三章 律师对于环保部门有关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行政行为的处理和应对

附 则

总 则

第1条 为提高律师办理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的能力，在总结律师办理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服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为有利于律师全面了解和熟悉所承办的这类业务的流程，提高律师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编写本指引。

第2条 本指引仅适用于与环境信息公开相关的非诉讼申请业务，因环境信息公开而导致的诉讼业务不包括在内。

第一章 可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的范畴

第3条 本指引所称的“政府环境信息”系指《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二条中所规定的政府环境信息，是指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组织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环保部门提交的文件材料也属于政府环境信息的范畴。

第4条 政府环境信息包括政府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

第5条 政府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包括：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

(二) 环境保护规划;

(三) 环境质量状况;

(四) 环境统计和环境调查信息;

(五)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 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

(七)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 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

(九)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实际征收数额以及减免缓情况;

(十) 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十一) 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十二) 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

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十四）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十五）环境保护创建审批结果；

（十六）环保部门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6条 除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环保部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环保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环境信息。

第7条 政府环境信息一般限于环保部门现有的信息，一般不包括需要汇总、分析、加工或重新制作的信息；政府环境信息一般也不包括环保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

第8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环境信息一般不属于可公开的环境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环保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环境信息，可以予以公开。含有不应当公开内容，但可作区分处理的，其余部分应属于可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

对于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

于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来判断；对于个人隐私，一般认为个人的生理状况、身体健康、财产状况、家庭状况、个人经历、个人信息等属于个人隐私。

第9条 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虽是政府环境信息的重要载体，但其本身却不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也不是《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所指的政府环境信息的载体，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业务时不应直接以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名义索要以上公开出版物。

第10条 政府环境信息已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律师办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业务的一般程序

第11条 律师代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受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

第12条 律师代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应当依据当事人的委托，在被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13条 律师代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案件，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按有关规定须向主管司

法行政机关通报案情及已失密或已解密的除外。律师将代理的案件在撰写的专业文章中引用时，需要公开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内容的，须事先征得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第 14 条 申请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申请人应当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15 条 申请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被申请人应当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政府环境信息的环境保护部门。

第 16 条 申请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目的只能为了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的需要。

第 17 条 律师应当耐心听取委托人对拟获取的有关政府环境信息的描述，并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委托人的真实需求，对哪些属于政府环境信息哪些不属于政府环境信息进行梳理和汇总。

第 18 条 律师应当引导委托人合理提出申请，坚持“一事一申请”原则；同时须防止将同类申请事项划分过细，做到适当的归并申请。对拟申请获取政府环境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并有确定的内容指向。如有可能，应提供该政府环境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确定所涉环境信息内容的提示。

第 19 条 以当事人作为申请人申请政府环境信息公开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一) 当事人的《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 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介绍信原件;
- (四)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五) 证明申请目的的材料, 如产权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居住证明; 科研课题立项证明等;
- (六) 政府部门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第 20 条 律师因工作需要以本人作为申请人的, 应当准备如下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介绍信原件;
- (二)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三) 相关案件的委托代理合同 (证明申请目的);
- (四) 立案证明 (如有);
- (五) 政府部门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第 21 条 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环保部门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 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 22 条 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在填写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的申请表时应当注明其要求公开的合理方式。

第 23 条 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向环保部门申请获取政府环境信息的,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窗口申请、网上申请或书面 EMS 邮政特快专递等形式, 不宜采取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提出。窗

口申请的，须保留好回执；网上申请的，须记录保管好系统生成的申请单编号、查询密码等信息；EMS 发送的，最好在寄件联上注明寄件清单、在显著位置标明“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等字样，并保管好寄件联。

第 24 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 25 条 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环境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 26 条 申请的政府环境信息属于环保部门应主动公开范围内的环境信息且该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的，环保部门应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第 27 条 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环境信息，环保部门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

第 28 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时，行政机关应当在给申请人的答复中说明相关内容不予公开的理由，并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理由和法律条文应当一致。

第 29 条 当行政机关以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提供时，应当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合理检索义务。如果检索结果表明，申请公开的信息由其他单位或者国家档案馆保管，行政机关无须向相关单位调取信息，但应当指引申请人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

第 30 条 历史信息也属于公开范围。

第 31 条 行政机关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第三章 律师对于环保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的处理和应对

第 32 条 认为环保部门的答复存在下列问题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一）向环保部门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环保部门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环保部门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形式的；

（三）认为环保部门主动公开或者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认为环保部门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环保部门予以更正，该环保部门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

（五）认为环保部门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一并或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第 33 条 在有证据证明环保部门提供的与委托人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律师应帮助委托人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其有权知晓该行政机关的更正转送工作办理情况。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逾期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 34 条 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在法律规定的复议申请期限或起诉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信息公开答复中明确告知救济渠道及权利行使期限的，应当在该期限内行使救济权利；若未告知权利救济渠道及权利行使期限的，应当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救济权。

附 则

第 35 条 本指引仅供律师在办理环境信息公开案件业务时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指引对由于律师参考本指引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不构成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第 36 条 本指引由广东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

员会根据 2018 年 2 月之前的法律法规拟定，仅供律师在实际业务中参考与借鉴，并非强制性规定。

本指引由广东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执笔人：陈旭绯、朱雁、汤鹏、周小兵。

